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有關委任核數師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1)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酬金；及(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酬金。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議決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信永中和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及(iv)其資源及能力。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信永中和符合資格及適合就二零二三年審計工作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信永中和完成按照適用專業守則之相關適當客戶承接程序後及詳細考慮接納為核數師的可能性後，正式委任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國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秦國輝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